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热电厂

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防 护评估与整改加固项目技术规范书

招标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投标方：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引言

为了落实公安部、国家能源局关于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一步增强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电力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电监信息[2012]62号）、《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4号令）、《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7号）和《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8号）等制度和标准要求，进行本次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防护评估。

1.2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防护评估与整改加固服务项目的采购，包括技术服务要求、整改、验收要求。

1.2.1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凡本技术规范中未规定，但在相关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或 IEC 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方应按相应标准的条文进行服务供应说明。

1.2.2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招标方认为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

1.2.3 本技术规范所建议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投标方应按更严格标准的条文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1.3 标准和规范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除本技术规范书特别规定外，投标方所提供的测评标准均应遵循公安部、能源局相关文件要求和招标方的相关文件要求，所用的标准必须是其最新版本；如果这些标准内容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如果投标方选用本技术规范书规定以外的标准时，需提交与这种替换标准相当的或优于规定标准的证明，供招标方确认。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关于开展电力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电监信息〔2007〕34号）
- 《电力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电监信息〔2012〕62号）
- 《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能安全〔2014〕317号）
- 《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318号）
-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第14号令）
-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总体方案》国能安全〔2015〕36号
- 《发电厂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方案》国能安全〔2015〕36号
-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规范》国能安全〔2015〕36号

1.4 权利和职责

为切实保障本项目的工作质量，确保测评及评估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对招标方及项目实施方双方技术工作责任约定如下：

1.4.1 招标方责任

- 负责测评实施过程中同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
- 为项目实施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场地和环境。
- 按工作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 准备应急措施，负责实施过程中的紧急情况的处理。

1.4.2 实施方责任

- 按照招标方工作章程开展工作。
- 项目内容的变更及时与招标方代表沟通。
- 按照协议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成果。
- 确保测评及评估工作质量。
- 配合招标方准备应急预案和实施过程中的紧急情况处理。
- 负责按时完成所有工作。

同时，双方都必须遵循保密要求。

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内自备热电厂共装设4×670t/h超高压自

然循环锅炉+3*150MW 单抽冷凝式汽轮发电机组、1 座 220kV 总降压站，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2 日、2014 年 4 月 9 日完成了两台机组（#1、#2 机组）168 小时试运行并投产，数据分别接入国网福建电力调控中心及国网漳州电力调控中心。

其中，远动系统、PMU 系统、故障信息系统业务信息部署在安全 I 区，发电计划工作站、电量采集系统、故障录波系统等业务信息部署在与生产控制大区非实时区 II 区，边界分别部署了纵向加密认证装置进行通讯，OMS 系统部署在管理信息大区，边界部署了防火墙装置进行通讯，通过专用调度数据网与省调、地调主站进行通信。

1.6 项目范围

电力监控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与安全防护评估范围如下：

- （1） DCS（主、辅系统）信息系统（二级）等级保护测评、NCS 信息系统（三级）等级保护测评、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
- （2） 系统整改加固（详见附件 1：系统整改加固）。
- （3） 工程涉及文档整改（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或缺失等）。

（4）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需提交公安部门和国家能源局认可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交付物为国家能源局认可的安全防护评估报告。

（5）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电力监控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评估、威胁评估、脆弱性评估、现有安全措施有效性评估等。

注：本次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系预估的，仅供投标方参考，投标方应到工作现场实际核对工程量（数量）及做一步测算后报价，如有遗漏、缺项、计算错误均视为投标方优惠报价，不予追加工程款项。

2 技术规范

2.1 测评及评估原则

本项目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 2.1.1 保密性原则：项目实施方应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侵害招标方的权益，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法律责任。
- 2.1.2 标准性原则：测评及评估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
- 2.1.3 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方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规范性，便于项目跟踪和控制。
- 2.1.4 可控性原则：项目的进度应符合进度安排，保证招标方对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 2.1.5 整体性原则：测评及评估的范围和内容应系统、全面、规范，满足等级保护和安全防护评估的相关基本要求。
- 2.1.6 最小影响原则：技术测评及评估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在线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有运行系统造成影响。在线测评及评估应在招标方许可的条件下进行。

2.2 实施要求

投标方应详细描述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防护评估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方案、安全防护评估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投标方应详细描述测评及评估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方应配置经验丰富的测评及评估人员进行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防护评估工作。

2.2.1 测评及评估方法

测评及评估方法包括访谈、检查和测试三种方法，可细化为文档审查、配置检查、工具测试和实地察看等多种方法。

如需在电力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防护评估实施过程中采用在线测评工具，各种工具软件由项目实施方推荐，经招标方确认后由项目实施方提供并在工作中使用。

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项目实施方推荐，经确认后由项目实施方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招标方提供，项目实施方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2.2.2 工作进度

2.2.2.1 筹划准备阶段

1) 工作周期：1~2 周

2) 工作内容：对被测评及评估系统防护现状进行详细分析和调研，初步确定测评及评估实施方案、范围，收集材料，签署保密协议，组建测评及评估项目组，并进行进场实施前的安全教育工作，同时完成检测工具、装备配置等各项准备工作。

2.2.2.2 启动阶段

1) 工作周期：1~2 个工作日

2) 工作内容：项目组进驻被测单位，收集分析信息资产资料、网络资料、业务系统资料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方针等相关测评所需材料，并召开启动会，就测评及评估工作具体事宜进行落实，包括确定测评及评估计划安排、测评及评估范围、测评及评估内容和配合需求等。

2.2.2.3 整改加固

1) 整改加固：7 个工作日

2.2.2.4 现场测评

1) 工作周期：4-5 个工作日

2) 工作内容：项目组从管理和技术两个方面入手，开展被测单位测评及评估工作，包括安全区划分、网络专用，评估管理和制度、基础网络、业务系统、通用服务、主机系统、数据库系统、现有安全措施等。

3) 测评及评估方法有顾问访谈、日志审计、人工查看、漏洞扫描、自动化工具采集等。

4) 现场工作结束后，测评及评估工作小组对现场测评情况进行初步整理汇总，向被测单位领导和系统管理员等汇报现场阶段工作情况。

2.2.2.5 结论分析报告编制阶段

1) 工作周期：3~4 周

2) 工作内容：项目组对检测情况和采集的数据进行分类统计、风险计算、综合分析评估，撰写被测单位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报告》。

2.2.2.6 整改技术支持阶段

1) 工作周期：根据整改进度而定

2) 工作内容：项目组针对现场测评及评估发现的问题，出具整改建议后，向被

测单位提供整改技术咨询支持。

2.2.3 风险控制

测评及评估工作本身也会引入安全风险，必须加强测评及评估过程中的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前，双方应充分讨论并明确测评及评估对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和隐患，确定测评及评估对象、测评及评估方法和工具，并制定应急恢复措施。

（1）操作的申请和监护

测评及评估操作必须遵守现场运行规章制度，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需在线测试，按照相关工作规程，事前申请，并在专责人员的指导和监护下进行。

（2）人员与数据管理

重视保密工作，加强测评及评估过程中的保密管理，确保参与测评工作人员的可靠、稳定，防止敏感信息泄漏。

（3）测评对象选择

优先选择备用设备（系统）或临时搭建的模拟环境进行测评及评估，避免影响在线系统运行。

（4）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被测系统情况，在测评及评估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系统在线应急处置能力。

（5）关键业务系统风险控制

生产控制大区在线运行系统禁止采用渗透测试工具进行测评。

2.3 进行系统加固整改

2.4 等级保护测评内容要求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本次项目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4.1 物理安全

物理安全测评是对电力监控系统的机房和办公场所的物理环境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2.4.2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测评是对电力监控系统的网络系统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网络结构安全、网络访问控制、网络安全审计、网络边界完整性检查、网络入侵防范、网络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2.4.3 主机安全

主机安全测评是对电力监控系统的服务器、数据库和终端主机系统的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层面的身份鉴别、安全标记、访问控制、可信路径、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主机入侵防范、主机恶意代码防范、主机资源控制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2.4.4 应用安全

应用安全测评是对电力监控系统的业务系统的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应用系统层面的身份鉴别、安全标记、访问控制、可信路径、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抗抵赖、软件容错、应用系统的资源控制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2.4.5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

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测评是对电力监控系统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包括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措施，数据备份和恢复措施。

2.4.6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对电力监控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和制度内容、制定和发布流程、评审和修订机制等情况进行测评。

2.4.7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对电力监控系统的安全管理组织和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情况进行测评。

2.4.8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是对电力监控系统相关内部人员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2.4.9 系统建设管理

系统建设管理测评是对电力监控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主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系统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服务商选择等情况进行测评。

2.4.10 系统运维管理

系统运维管理测评是对电力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等情况进行测评。

2.5 安全防护评估内容

根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相关标准，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的基础上，增加如下评估项：资产评估、威胁评估、通用应用评估、基础设施安全评估、体系结构安全评估、系统本体安全评估、全面安全管理评估、安全应急能力评估、现有安全措施有效性评估等。

2.5.1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对象包括：网络、主机、安全防护措施、应用系统等。根据安全防护评估有关技术要求，资产评估主要考虑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信息系统中所存储、处理、传输的主要信息，二是信息系统所提供的主要服务。通过对每一类信息和服务等级的分析，最终确定信息系统的重要性级别。资产评估具体步骤包括：资产数据整理与核实、资产重要程度分析。其中，资产数据整理与核实是根据被评估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进行资产数据的真实性的查证与确认。资产重要程度分析是根据资产承载的数据、提供的服务，判定资产重要程度的过程。

2.5.2 威胁评估

威胁评估是对被评估单位业务系统、网络与信息系统面临的威胁进行分析的过程。威胁评估依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规范》提供的威胁列表，以运行与管理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如被评估单位能够提供历史信息安全事件统计，也可作为威胁评估的补充内容。通过威胁评估，要达到明确被评估单位信息系统面临的主要威胁，以及这些威胁的等级的目的。

2.5.3 通用应用评估

通用应用评估是对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库服务、Web 服务等通用应用进行的安全配置检查，达到发现通用应用安全漏洞的目的。通用应用评估也采用人工审计和漏洞扫描两种方式进行。

2.5.4 基础设施安全评估

基础设施评估是对电力监控系统所处机房的物理安全防护情况，包括防水、防潮、

防火、防静电、防雷击、防盗窃、防破坏措施实施情况，电子门禁的使用情况等进行评估。

电力监控系统设备及线缆的部署情况，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安装情况，通信线缆和电源线的铺设情况，设备电力供应情况等

2.5.5 体系结构安全评估

体系结构评估应重点检查 16 字方针“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的落实情况，重点针对网络边界防护措施、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等关键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安全接入区的设置情况、无线网络防护等。

2.5.6 系统本体安全评估

系统本体安全评估是对电力监控系统自身安全防护情况，包括软、硬件使用和策略配置等进行评估：

1. 移动存储介质使用情况，包括硬盘、U 盘或其它存储设备；
2. 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用户口令使用情况；
3. 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用户权限分配情况；
4. 主机、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应用系统的安全策略配置及加固情况，尤其是 Windows 系统、非国产网络及安全设备。
5. 终端检测：主要为抽查终端是否有驻留木马、蠕虫、恶意软件，是否存在自定义共享文件夹，系统补丁是否及时更新安装，关键工作文件存放是否恰当等情况。主要通过人工查看和工具检测两种方式进行。
6. 外设检测：主要检测带有硬盘、内存或其它存储设备和简易操作系统的网络打印机、传真机等智能设备。

2.5.7 全面安全管理评估

1、全面安全管理评估是从管理角度对单位电力监控系统概况进行评估，重点检查安全防护规定落实情况；

2、制度建立及主管领导、管理机构和工作人员履职情况，信息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2.1、运维人员的安全管控情况；

2.2、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3、信息安全宣传教育、领导干部及各级人员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培训、信息安全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情况等。

2.5.8 安全应急能力评估

安全应急能力评估是对系统的安全有效性、业务的连续性和备用、灾备能力进行评估。

备用与容灾能力的建设情况，包括系统的冗余设备部署情况，设备配置的备份情况等；

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情况，包括应急预案是否健全，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的执行情况；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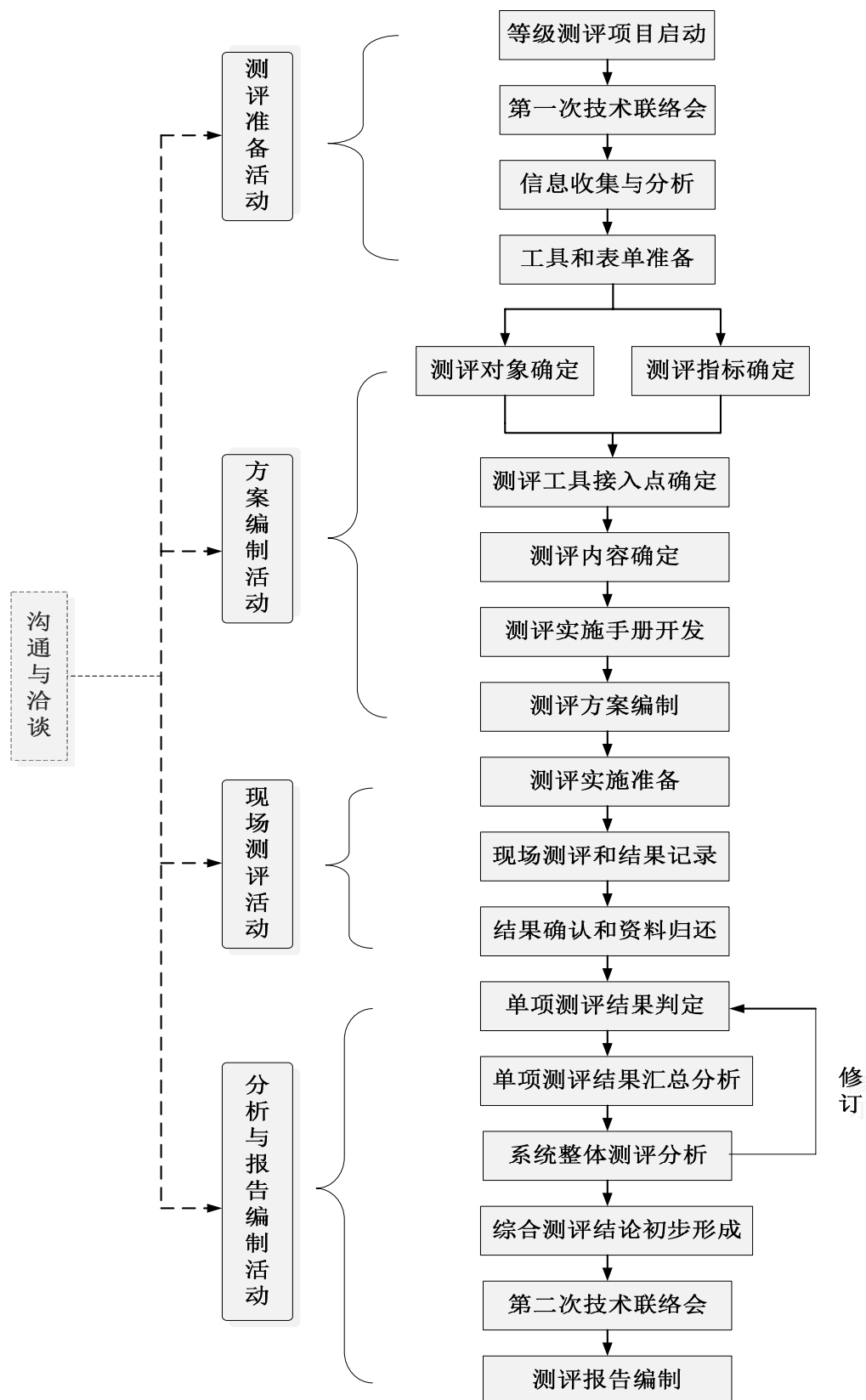
2.5.9 现有安全措施有效性评估

现有安全措施有效性评估是对信息系统中部署的主要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的审计，达到确定这些安全措施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漏洞和缺陷，明确现有安全措施的有效性程度的目的。现有安全措施的评估主要采用人工检查和访谈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防火墙、防病毒系统、入侵检测/防御装置、防病毒网关、单向隔离装置、纵向认证装置等现有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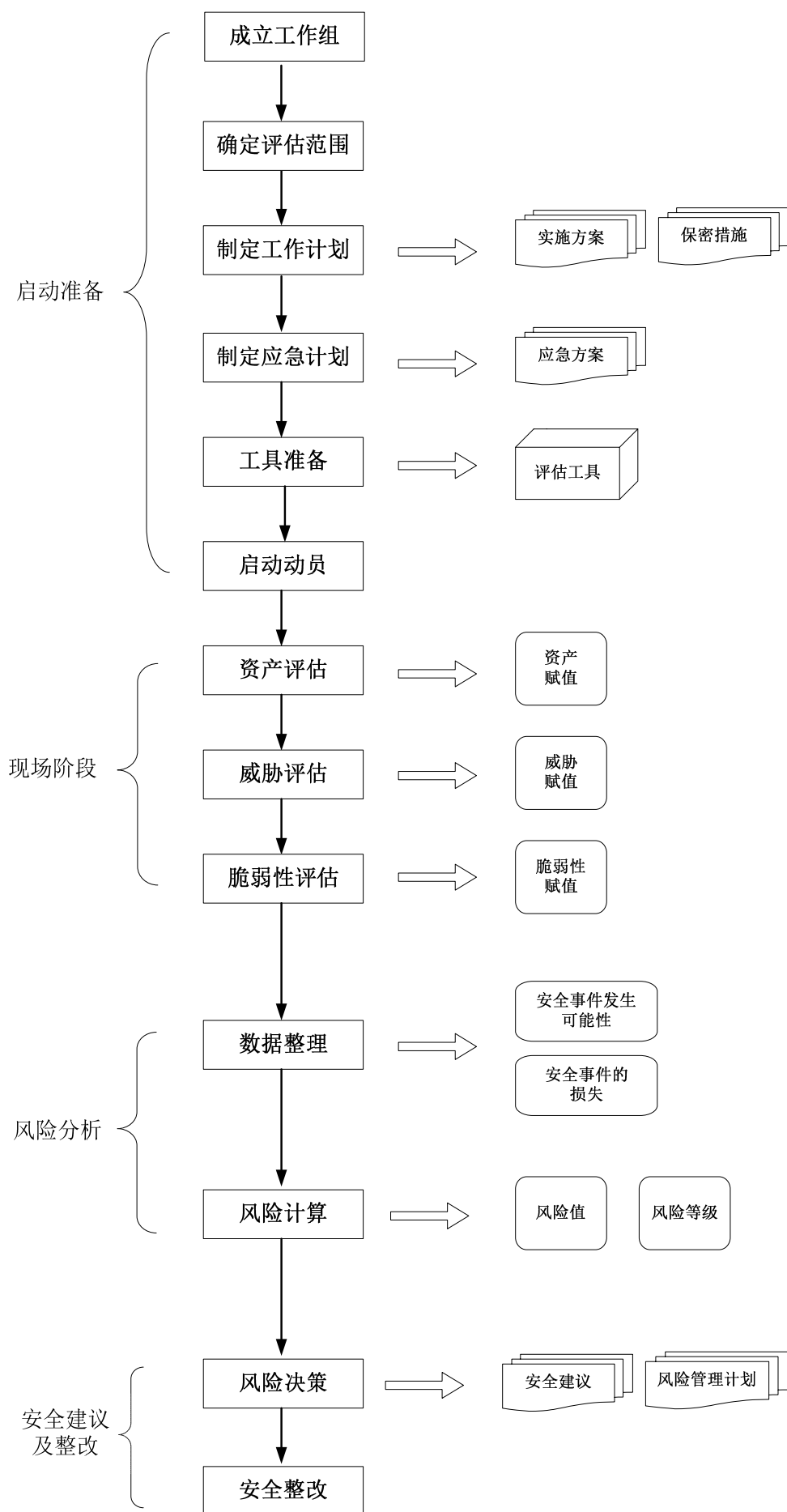
2.6 测评及评估流程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电力监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流程分为四个阶段：测评准备阶段、方案编制阶段、现场测评阶段、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测评完成后，提供整改建议书，配合招标方根据测评范围进行整改实施。

电力监控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流程如下图所示：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工作基本流程将依照《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规范》进行，分前期交流和启动准备阶段、现场数据采集和评估阶段、风险计算和分析阶段，以及总结阶段。



3 项目服务商要求

3.1 服务团队技术要求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书所列的各项规范，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要求。投标方也可以推荐满足本技术规范的其他方案，但必须对其在技术规范方面与本技术规范书之间所存在的差异加以详细说明。若无说明，则按对投标方不利的方面理解。

投标方及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 ① 投标方须具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或是具有此资质证书单位的授权代理单位
- ② 服务团队现场工作结束后，如果招标方对提出的安全问题有疑义，服务团队应予解答。

3.2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投标方应与招标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检测和加固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侵害招标方的权益，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法律责任。

投标方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规范性，便于项目跟踪和控制。

3.3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测评及评估工作本身也会引入安全风险，必须加强测评及评估过程中的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前，双方应充分讨论并明确测评及评估对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和隐患，确定测评及评估对象、测评及评估方法和工具，并制定应急恢复措施。

（1）操作的申请和监护

测评及评估操作必须遵守现场运行规章制度，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如需在线测试，按照相关工作规程，事前提前申请，并在专责人员的指导和监护下进行。

（2）人员与数据管理

重视保密工作，加强测评及评估过程中的保密管理，确保参与测评工作人员的可靠、稳定，防止敏感信息泄漏。

（3）测评对象选择

优先选择备用设备（系统）或临时搭建的模拟环境进行测评及评估，避免影响在线系统运行。

（4）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被测系统情况，在测评及评估实施前制定应急预案，加强系统在线应急处置能力。

（5）关键业务系统风险控制

生产控制大区在线运行系统禁止采用渗透测试工具进行测评。

4 工程管理

4.1 项目验收

验收应按照招标方确认的验收测试大纲进行，全过程必须由招标方在场见证。

- 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防护评估项目目标是输出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防护评估报告，该项目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文档。
- 投标方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负责，指定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
- 投标方应提交验收流程、验收方法和验收依据。
- 投标方应提供交付件归档办法和方式。
- 投标方应提供详细的验收测试大纲或计划，大纲中应明确规定验收项目和必须满足的要求。大纲必须经招标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 验收报告需双方代表签字认可。

4.2 项目文档

4.2.1 投标方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语言为中文。

4.2.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如所供资料不能达到要求时，投标方应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直至满足报备要求。

4.2.3 投标方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4.2.4 投标方完成项目后应提供以下文档：

表 3-1 投标方完成项目提供文档列表

序号	文档名称	提交时间	文档要求	备注
1	《DCS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现场测评后 4 周	纸质版	

2	《NCS 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现场测评后 4 周	纸质版	
3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评估报告》	现场测评后 4 周	纸质版	

4.3 质量保证

投标方在项目方案设计、实施、验收的各个阶段，均应满足电力监控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要求。

投标方出具的相关报告应得到行业主管单位认定。

4.4 保密要求

投标方承担被测评及评估单位敏感信息的保密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需要复制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时，应提交书面申请，在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复制，并将数据内容记录成表，签字确认。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和涉及双方企业信息安全、技术成果的任何内容。

项目结束后，双方必须互相确认测评过程中提供的相关资料，相互承担保密责任。

招标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热电厂

代 表：

通讯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1号	技术联系人： 陈重炫
电 话： 18350660255/0596-6311292	传 真： 0596-6311277
E-mail: chenzz@xltl.com.cn	邮 编： 363200

投标方：

代 表：

通讯地址：	技术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邮 编：